

证券代码：300209

股票简称：天泽信息

公告编号：2018-059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原股东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及返还现金股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信息”）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58.53万元，承诺利润完成率为90.06%，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同时，远江信息2015-2017年度（业绩承诺期）经审计后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9,068.33万元，承诺利润完成率为96.89%。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最终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刘智辉、李前进、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465,574股。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总股本将由292,122,316股减少至290,656,742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减资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

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